

韶关市浈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韶关市浈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为落实好《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有关规定，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关于依法治国的精神，不断加强“法治人社”建设，取得了积极的效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健全工作制度。按照上级部门的相关要求，结合我局实际，制定完善了《政府合同管理制度》《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法律顾问工作制度》等制度，编制了《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等清单，通过建章立制，提高了依法行政意识和素质，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打牢了坚实的基础。

（二）执法工作情况。进一步提出更加规范的要求，认真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为办案需要采购了一批包括执法记录仪等在内的执法装备。制定了《韶关市浈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若干规定》，对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实行法制审核，各办理环节依据各自职责承担责任。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依规定进行，在区政府网信息公开平台、浈江发布等平台公布了执法人员信息、执法决定等。通过劳动保障监察书面检查、

例行检查等，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等要求，认真落实相关工作。在劳动维权案件中推行“大调解体系”建设，努力化解劳动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相关简报被南方+平台采用。建立司法行政（法律援助）、检察机关与人社部门的联动协作机制，切实加强法律宣传教育引导工作，为农民工维权提供法律援助服务和支持起诉便利，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进一步畅通举报投诉热线、12345热线、全国根治欠薪线索平台受理相关劳动保障维权等案件，积极解决涉法难题，进一步规范自身行为，2022年，我局受理劳资纠纷投诉280件、涉及人数560人、涉案金额422.06万元，以调解方式结案259件、涉及人数567人、追回被拖欠劳动者工资393.6605万元。受理欠薪案件7宗（2021年结转4宗，2022年新收3宗），其中已办结3宗（移送公安1宗）。处理舆情6单。受理网络问政（12345热线）413宗，其中剩20宗正在办理。做到了事事有回音，件件有落实，办结率、满意率得到了群众的广泛认可。

（三）学习培训情况。局中心组每季度组织不少于1次的集中学习，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和重要讲话精神、《民法典》、《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作为学习重点，着力提升领导干部的法治思维和法治能力。组织对全局行政执法人员及其他干部职工进行《民法典》、劳动保障监察实务等培训，按时按质完成普法学习和考试，参与率、合格率均达到100%。选派局精干业务力量参加上级人社部门、区委区政府组织的依法

行政、法律法规知识业务培训。组织局干部职工参加上级人社部门组织的业务技能练兵比武、人社法治知识网络竞赛等各类比武竞赛,进一步提高业务素质和执法能力。举行基层平台培训,加大对基层劳动保障工作人员对就业、社保、仲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力度和业务指导,不断提高基层工作人员的法律水平和业务经办能力。

(四)其他工作情况。梳理我局行政权力事项,在滨江政务服务网动态更新,认真落实“一件事一次办”工作。进一步压缩行政审批事项办理时限,部分办理事项压缩至法定时间的50%。进一步落实“谁执法 谁普法”责任制,制定《普法责任清单》,并在区政府网公布。大力开展“送法进企业”“劳动法律大课堂”等活动,举办建筑工地劳动法律法规等培训3次,借助12.4普法宣传日面向全区劳动密集型、建设单位等各类用人单位宣传培训疫情期间劳动关系法律政策、《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内容,同时在辖区多处人流密集场所、电子显示屏等广泛宣传治欠保支行动等法律法规,营造了浓厚的法治氛围,稳定了辖区劳动关系。在全区3个重点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监测点,针对广东汉鸿木业有限公司等重点企业建立“一对一(VIP)”指导服务模式,运用法律法规政策帮助用人单位平稳度过疫情原因产生的各种困难。将《法治政府工作报告》在政府网上公示,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通过滨江每日舆情办理、市长热线信箱办理等,

进一步规范自身行为，做到了“有案件必回复”。全面落实政务公开工作，按规定开展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

二、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存在的不足。一是职能部门依法行政的工作水平、依法办案的程序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运用法治思维解决问题的能力仍需要进一步提高；二是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

（二）存在不足的原因。一是案多人少，“重实体、轻程序”的观念在少数执法人员仍然存在；二是法治队伍建设仍较为薄弱。

三、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成立了由局主要领导为组长（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领导小组。局主要领导多次强调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坚持对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要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分管领导对分管领域中的依法行政工作及时安排部署、督促检查，切实把法治建设的各项要求落实到平时日常工作之中。局党组根据年初制定的《党组理论学习计划》，将依法行政作为必学专题之一，不断提高依法行政意识。局重大决策、重大执法决定等坚持法制审核，依法推进各项工作。

四、下一年度工作安排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业务学习。加强组织领导，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对实践中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的办法。对局重大行政执法事项，实行集体讨论，根据自由裁量权基准幅度，使行政执法取得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进一步丰富学习内容，除了认真落实上级规定的学法任务，制定干部职工劳动法律法规知识学习计划，组织全局行政执法人员和行政执法辅助人员对《劳动合同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以及国家和省、市相关政策文件进行学习。

（二）明确执法依据，健全工作制度。对执法机构职责、执法人员责任、错案责任倒查和追究、监督检查及考核奖励等方面进一步做出规范。完善首问责任制度、案件登记制度、错案追究制度等相关制度，为做好执法工作提供制度保障。

（三）加强执法规范，提升执法水平。着力改进机关作风，针对干部职工在工作作风、服务意识、办事效率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自查。加强内部监督考核，确保群众所办事项件件清楚、事事办结。对劳动保障监察、行政许可等行政执法工作依法高效推进。

（四）强化政风行风建设，自觉接受监督。通过支部书记上党课、观看警示教育宣传片、组织学习典型案例、学习交流生活会等形式，提高干部职工理论修养和综合素质，用纪律来约束、用制度来规范行政行为。全面做好工作范围内的建议提案办理、信访、复议、应诉、案卷检查等工作，主动接受人民群众、人大

政协、司法和上级行政机关的监督，认真配合监察、审计等机关的专门监督。

五、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

无

韶关市浈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1月6日

